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會訊

局版台誌字二一〇九號

第二十八期

發行所：杭州立武

地址：台北市復興路一〇八號
電話：(二〇)二七二一

七十六年工作計劃

研究出版舉辦座談

加強國際聯繫邀訪

【本刊訊】本會七十六年工作計劃已於一月初定案，仍以舉行座談會、講習會、研究出版、加強國際聯繫及相互訪問為主。此外並適時聲援大陸同胞爭取人權，配合「支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活動，加強法律服務處功能並研修現行法規，繼續推動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工作，以及觀察研究新黨成立後對人權暨憲法需要召開各委員會「集會遊行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法」及「集會遊行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法」及「集會遊行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法」等。

該計畫草案於去(七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提出，在本會第四屆理監事會第五次聯席會議中決議授權會務策進委員會暨人權研討委員會聯合審查，且經上述兩委員會於元月九日聯席會議中討論通過後定案。

本年工作中有關會議部份，除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視

同時，研究出版組擬進行會員問卷調查，以瞭解會員對會務發展的意見，做為今後改進參考。

法律服務處除例行諮詢工作外，另擬進行訪問退輔會及榮民機構、修訂交保實施要點、在南部地區增聘義務律師以及加強重大法令研修等工作。有關國際聯繫工

李常務理事等返國

贏得國際諒解與友誼

【本刊訊】本會李常務理事鍾桂在參加於塞內加爾首都達卡舉行的第二屆世界人權大會後，於去年十二月十五日返抵國門。這項會議的會期是從十二月八日至十二月十五日。這項由非洲人權研究所主辦的國際性會議，是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及塞內加爾政府共同贊助，共有來自卅多個國家之一百五十名代表參加。我國是亞洲少數參加國家之一。

這次會議共分五項工作委員會，本會代表除旁聽有關委員會的議事及討論，並正式參加第五工作委員會。本會代表不遠千里前往參加，至表歡迎並熱情接待。李理事等人也利用此

作，杭理事長已核定派遣本會研究員羅燕農偕助理秘書蔣祖英，於國七月間隨缺前往法國史特拉斯堡國際人權研究所參加為期四週的研習；此外，本會擬主動邀請著名國際人權組織代表適時來華訪問，以增進瞭解。

其他重大會務事項，如協助臺灣省分會正常運作，籌設臺北市及高雄市分會、擴大徵求新會員等亦將積極進行。同時，如加強政府、民間企業領袖及新聞媒體之聯繫、擴大募款、洽請有關單位籌劃宣導人權觀念事宜(如製作電視及媒體廣告)、成立十週年慶祝活動籌備小組等工作也陸續展開。

兩人在法學與人權領域的努力與卓越貢獻，均受世人推重，且均與當年我國在國際法與人權領域的同僚，有深厚的淵源與私誼，對我國國情極表諒解與同情。

大會主辦單位對本會代表不遠千里前往參加，至表歡迎並熱情接待。李理事等人也利用此

次赴非與會之便，與各國代表廣泛接觸，並就我國國情與共同關切事項，坦誠交換意見，建立誠摯之友誼。

按第一屆世界人權大會係於兩年前在哥斯大黎加舉辦，在本屆會議中並原則決定，第三屆世界大會將於兩年在印度首都新德里舉行。

【又訊】本會參加第二屆世界人權大會的另一位代表李李文教授，與本會第一組組長胡克難，在會後連袂飛往法國史特拉斯堡訪問「歐洲理事會人權委員會」，並於回程取道韓國訪問「國際人權維護聯盟」後，在十二月廿一日回到臺北。

據李教授等指出，他們在史特拉斯堡與漢城時，分別受到歐洲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魯格博士及韓國人權聯盟會長金連俊博士的熱誠接待。他們一致認為，這將是本會與有關各方進一步推展對等工作關係上，最有利的表現與保證。



廣受各界關心的國分意識等功，由國安法來負擔，因此不但要能夠適用於承平狀態，發揮「常典」效用，更要具備相當的彈性，以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衝擊。尤其國安法的存在，更代表國家目前的狀況，並不是完全承平時期的，國人需要「憂患意識」來自我警惕。

關於國安法之制訂，自本案公佈以來，各界看法不一，有認為只要能靈活運用現行刑法及特別刑法，事實上沒有必要制訂國安法，定要立法徒增困擾。這種看法當然有其見地。不過另外一種看法則認為在戒嚴解除後，突然回到承平體制，致少緩衝，難免在調適上引起不良效果，這種主張目前向前邁進一大步。

受各界重視，一方面由於這項法律在政策作用上是解除戒嚴的先決條件，換句話說，自去年以來執政黨當局所推動的改革運動中，關係人權最密切的解除戒嚴，是要在國安法完成立法程序後才能真正貫徹。因此基於大家對戒嚴的關心，必然也對國安法極為關切。

其次是國安法的立法宗旨是要把國家戒嚴解除後，防止共匪滲透，避免前已為較多數人接受。

十一北韓人抵日奔自由

本會籲請政府考慮聲援

【本刊訊】本會對於外電報導，有十一名北韓人乘船漂至日本，並已向我國提出政治庇護一事，經向有關方面查證之後，於二月二日發表聲明，籲請我國政府，予以善意考慮。

抗理事長在聲明中指出，對於乘船漂至日本尋求自由的十一名北韓人，我們根據人道立場，應該予以聲援，同時對於他們經由適當管道向我國提出要求予以政治庇護予我應予以善意的考慮。

他並指出，北韓是一共產國家，其會會長金連俊，二月

政府，考慮給予十一名北韓人政治庇居，不失為第二種最好的解決方式。

據二月十日的消息，金會長指出，最好的安排，當然是一北韓人在我國過境短暫停留後，回到韓國，不過由於已於二月九日安全抵達漢城。

政府，考慮給予十一名北韓人政治庇居，不失為第二種最好的解決方式。

據二月十日的消息，金會長指出，最好的安排，當然是一北韓人在我國過境短暫停留後，回到韓國，不過由於已於二月九日安全抵達漢城。

西德人權協會應本會之請

調查鮑黎航及屠炳如案

【本刊訊】西德「國際人權協會」秘書長艾魯索，一月七日電覆抗理事長，指出該會已與目前在西德尋求政治庇護的大陸紡織工程師鮑黎航取得聯繫，保證將繼續關切本案之發展，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艾魯索在電文中同時表示，中共外交官屠炳如的庇護

艾魯索在電文中同時表示，中共外交官屠炳如的庇護

護庇治政求尋明陳

援聲織組權人德西電會本

【本刊訊】本會二月二日致電西德法蘭克福「國際人權協會」秘書長艾魯索，請其就西德明鏡新聞雜誌報導，中共「北京電臺」記者陳明祥在波昂要求政治庇護一事，查明事實並給予必要協助。

本會在電文中說，根據明鏡新聞雜誌二月一日的報導，陳明祥已經向西德當局要求政治庇護，惟尚未經西德政府證實。

【又訊】西德法蘭克福「國際人權協會」秘書長艾魯索，二月四日覆電本會，指出該會已派專人，就陳明祥一案，與可靠人士取得聯繫，並且證實陳明祥已經申請政治庇護。

本會呼籲自由世界重視大陸學生運動

【本刊訊】大陸學生爭取民主與自由的運動在去年十二月間由合肥科技大學展開後，迅速擴大到上海、北平等十多個城市。本會曾數次致電國外之重要民主組織，呼籲自由世界重視此項爭民主人權的學生運動。

本會大陸人權調查聲援委員會並於十二月三十日集會研討並決定應予聲援。與會人士認為大陸之學生運動乃是一項自發性運動，並非是中共內部鬭爭的策略運用。而中共對此運動的處理態度始終充滿矛盾心緒。改革最初未始不認為有助於其政治。但學潮澎湃發展後，又恐懼從此引起不可收拾的局面，而不得不開始予以制壓。與會人士也認為，此一形勢如能擴大發展，也可能迫使中共作更大的改革，允許人民更多的自由和保障，所以我們應寄予重視與聲援。

假釋廿六名叛亂犯 杭理事長表欣慰

【本刊訊】本會杭理事長，一月廿六日對政府再度假釋廿六名叛亂犯一事，表示欣慰。他是在本會向國防部等單位，證實監服刑之姚嘉文等廿六名叛亂犯獲釋出獄後，發表上述感想。

杭理事長說，本會樂於見到自七十二年年初至七十三年底將服刑超過卅年之叛亂犯共廿二人全部假釋。七十五年春節前再度假釋十四人，而今年更擴大範圍一次假釋姚嘉文等二十六人，其中高金子且為女性。足見政府重視法治人權，並對經軍法審判之服刑人，儘速從寬予以處理。

本會證實此項消息時，香港英文報紙記者訪問團，正監方派員分別護送返家。這一批服刑人，由於刑期執行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悛悔有據，合於刑法第七十七條假釋之規定。這一次假釋的名單，計有許金看、高金子(女)、高忠堅、姜慶堯、黃宗禮、陳文雄、姚嘉文、連金城、陳啓猛、陳光熹、陶啓能、林文傑、潘

【又訊】本會經向國防部證實，在監服刑的叛亂犯姚嘉文等廿六名，於一月廿六日由執行監獄審查呈報該部核准假釋出獄，並由

陳煌模殺人案更審

本會義務出庭辯護

【本刊訊】本會關切高雄泰福閣槍擊案六名被告之一陳煌模被判處死刑之探證問題，特請法律服務處副主任劉得寬律師為其義務出庭辯護。此殺人案更審調查庭於去年十二月廿六日及本年元月十四日先後開庭。陳煌模因涉及高雄泰福閣槍擊案，被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殺人罪判處死刑。其父陳鐵爐及母陳林蜜認為其子並未殺人，數度致函本會請求支援。

億昇輪滯馬船員返國

本會曾函有關單位協助

【本刊訊】外交部最近致函本會指出，「億昇輪」滯留馬來西亞的三名船員，已在近期獲釋回國，該輪所屬公司在本案查證此項消息之正確性時，並對本會之協助，表示十分感謝。

按本會在去年年底接受億昇輪船公司向本會陳情，並決定受理該案後，於本年元月函請外交部轉飭所屬駐馬來西亞「遠東貿易旅遊中心」，就近協助滯留馬國之三名該船船員，並請「馬華公會」發動民間力量予以協助。

億昇輪為國人所有之巴拿馬籍輪船，於七十二年間在馬來西亞遭當地法官審理，却以該三名船員須為案件作

本會關懷假釋犯

派員前往慰問

【本刊訊】本會關懷叛亂犯出獄後之生活適應，特派本會秘書王福遠及助理秘書余國鋒於元月十二至十四日分赴全省各地探視職業訓練，申請貸款或仁愛之家等，少數人且表示當年在去年十月卅日先總統蔣公百年誕辰紀念前夕獲釋的十三名叛亂犯，他們的年齡自三十八歲至七十四歲，刑期為十至十五年不等，目前散居全省，包括基隆、臺北、彰化、高雄、花蓮等地及澎湖離島。

劉副主任赴日講學

法諮會將商代理人選

【本刊訊】本會法律服務處副主任劉得寬律師，頃應日本東海大學邀請，前往講學兩年，將自四月一日起暫離現職。其代理人選，本會將於召開法律諮詢委員會商討遴聘之。

劉副主任自七十二年一月八日兼任本會法律服務處工作，先後多次為本會受理陳情案之當事人出庭義務辯護，其中最著名者為張銘傳案。劉副主任，將於兩年講學期滿後，重返本會服務。

國際紅十字會代表

歐立偉訪問本會

【本刊訊】國際紅十字會代表歐立偉於二月十三日下午訪問本會，由抗理事長與總幹事徐培資接見晤談。歐氏來訪主要說明國際紅十字會各地監獄的推廣遠東地區的工作最近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的計畫，以及將來探視我國各地監獄的可能性。

歐立偉告訴理事會香港辦事處計畫於本年四月間成立，並由歐氏出任該辦事處主任，該處主管地區包括臺灣、日本、南韓、和中國大陸。

鄭菜田義士拜會本會

杭理事長面予慰勉

【本刊訊】反共義士鄭菜田於去年十二月卅日經由國防部及空軍總部有關官員陪同前來本會拜會，以感謝本會在其滯韓期間所給予之協助。杭理事長對鄭菜田能堅持投奔自由之心願，表示欽佩與欣慰，並相信鄭義士的成功回國，對大陸的民主運動有進一步的激勵作用。

香港英文報刊記者訪華

前來本會晤見理事長

【本刊訊】「香港英文報刊記者訪華團」於元月廿日抵港，由本會派員組成，由新聞局長治邀來華訪問一事長以自助餐款待，並邀請英文中國日報社社長丁維棟及中央通訊社總編輯王應機等人陪同。

該團一行七人，係由香港地區六家最具影響力之英文報刊重要編採人員自發的，若干西方人士曾論斷這是鄧小平改革派用以對抗中共內部保守派的羣衆運動，並非事實。

溫暖雜誌發行人錢秋華 關懷難胞捐贈鉅款

【本刊訊】溫暖雜誌社發行人錢秋華女士為瞭解泰國邊境華裔難胞實況，於去年十一月十三日偕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五階段第三梯次團員赴泰，分別赴柏那尼空、班維乃、那坡等三個難民營，跋涉數千哩，對難民生活狀況及困苦，深切體會瞭解，基於愛心與關懷，數度捐贈鉅款，協助解決難民困疾及服務工作之補助，包括：

天祿基金會捐日幣百萬

【本刊訊】本會於二月十二日接到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來函，略稱：「故旅日中央評議委員劉天祿先生生前熱心僑愛，濟弱扶危，去年逝世後設立天祿基金會，日願，捐贈此項鉅款前由該基金會代表，實為完成天祿先生之遺志，繼續造人蔭澤亭先生携款一百萬日元交與本會轉送貴會轉團員已轉知服務團，作為濟助在泰之申請，遵照天祿泰國華裔難民緊急基金會所規定的用途使用，另函覆劉天祿老先生生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致謝，並承諾將爾後使用情形，專函報請該基金會民服務團」成立時瞭解。

廿餘年前駕駛投奔自由的劉承司上校說，當前學生的抗議運動是中共卅餘年極權統治的結果。他建議本會應予以聲援，並提醒大陸青年要迫使中共在政治層面作更大的改革，而不要以若干枝節性改革為滿足。



【案情要點】

案例一

甲男與乙女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結婚，並於七十四年元月五日購買A屋，登記在乙女名義之下，乙女復因在外工作多年，以自己的積蓄及工作所得於七十五年元月廿日再購B屋並登記在自己名義之下。不久，甲男因經商失敗而負債累累，經債權人丙、丁向法院聲請查封登記在乙女名義下的A、B兩屋，若甲男乙女間未約定任何夫妻財產制，問乙女是否有救濟的途徑？

【本會解答要點】

男女因結婚而創設夫妻之特殊身分關係，使夫妻互相負有同居、貞操、扶養義務，並有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之

權限，夫妻的共同關係，遠非物權法上的公同共有及債法上的合夥關係所可比擬，以債法或物權法的法律關係來規律以身分為基礎的夫妻財產關係，則有不足之處，因此乃特設夫妻財產制，以作為婚姻共同生活中財產關係的規範。

我國的夫妻財產制可區分為法定夫妻財產制及約定夫妻財產制二大類，夫妻間若未約定以分別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作為約定之夫妻財產制，即以聯合財產制（民法一〇〇五條）作為夫妻的法定夫妻財產制。本案例中，甲男乙女間並未有任何有關夫妻財產制度的約定，故應以聯合財產制作為甲乙間的夫妻財產制。

民法親屬篇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七十四年六月五日生效，其中聯合財產制亦同在修正之列且採回溯及原則，因此在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前結婚者，其財產關係即須區分在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前或以後而有不同的規定，聯合財產制此次的修正幅度很大，於本案例中，主要的問題乃在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名義所取得之不動產，其所有權屬於何人？以下僅就此，加以論述，修正前民法第一〇一七條第二項規定：「聯合財產中……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因此判例認為凡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先推定為夫所有，除非妻能證明該不動產為其民法第一〇一三條的法定特有財產或為第一〇一七條第一項的原有財產（最高法院五五年抗字第一六一號判例參照）。而修正後的民法第一〇一七條規定：「聯合財產中，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

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聯合財產中，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之原有財產。」與修正前相比較，可以發現有下列二點不同，即（一）妻的原有財產範圍擴大，不僅結婚前所有的財產為妻的原有財產，且婚姻關係存續中妻所取得之財產亦屬妻之原有財產，不像修正前只限於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的財產始屬妻之原有財產。（二）聯合財產中，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的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的原有財產。（在修正前，則推定為夫所有。）

在本案例中，A屋係購於親屬法修正以前，因此，雖登記在乙女名下，仍先推定為夫所有，丙、丁向法院聲請查封的程序合法，但若乙女能證明該屋為其原有財產或有財產，自可向法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救濟（乙女須負舉證證明該屋為其原有財產或有財產的責任，此很困難）。反之，B屋是在親屬法修正之後所購，依新法規定此財產屬乙女所有，故除非丙丁能證明該屋實屬甲男所購買而登記在乙女名下，否則法院應駁回丙丁的查封聲請。（陳世寬）

【案情要點】

案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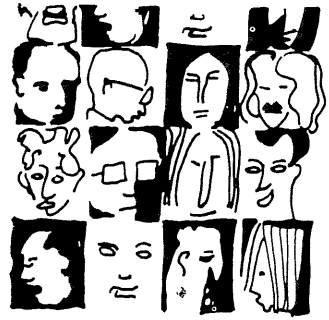
某甲欲將座落於新生南路巷道內之房屋出售，價金為三百五十萬元，且透過好友之仲介，得知某乙有購屋之預算及計畫，兩人乃相約親至該屋參觀，某乙對該屋之地點、隔局及各項設備都極為滿意，乃當場現金五萬元

做為預購該屋之定金，某甲收下該款後即立下收據一紙交與某乙，並約定三十天內辦畢一切付款及產權移轉之手續。詎料，在付完定金後之第三天，某乙從報紙上之分類廣告，知悉在與甲之同一巷道內，亦有房屋出售，設備及隔間都極為相似，價金則為三百三十萬元，某乙怦然心動，決定不買某甲之房屋，而改買報上所登之房屋，因此，某乙乃至某甲家中，告知其不擬購買該屋之決定，並請求返還當時所預付之定金五萬元，問某甲是否負有返還之義務？

【本會解答要點】

一、根據民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為成立。此為定金性質之規定，故定金之交付係以確保契約之履行為目的。

二、有關定金之效力問題，民法第二百零四十九條亦訂有明文；唯該條規定之適用，須於雙方當事人對定金效力無特別約定時，方有適用之可能，如雙方當事人約定無論何種情形致使契約不能履行，付定金之一方皆可請求返還，則適用該特別之約定；本案某甲與某乙未就定金之用途及效力，做特別約定，故應適用民法第二百零四十九條之規定，現某乙因欲轉購他屋而無法履行與某甲所訂之買賣契約，應屬該條第二款，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之規定，因此，某乙不得請求返還定金，亦即某甲不負返還定金五萬元之義務。（呂淑玲）



記側會談座

司法人權

減少訟源保障人權 加強實施交互詰問

多位法律學者和律師在去年十二月八日本會舉辦的「刑事訴訟與人權」座談會中一致指出，刑事訴訟法規定訴訟當事人、辯護人在審判時可詢問證人或鑑定人，以發現事實真相，但這項規定從未付諸施行。他們建議司法當局，應採取疏減訟源等必要措施，加強實施交互詰問，以兼顧犯罪追訴與保障人權。

上項座談會是由抗理事長與師大公訓系主任謝瑞智共同主持，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黃東熊教授和政治大學法律系段重民副教授，分別在會中發表了「於刑事審判之交互詰問」與「自由心證之利弊」兩篇論文。

抗理事長首先表示，目前許多判決造成冤獄或不公平的現象，可能非單純人為因素所致。他指出，刑事訴訟涉及嚴重人權問題，而提高法官、檢

查官與律師等的修養，可以強化刑事訴訟的客觀性。

黃東熊教授表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有關交互詰問的規定從未發生作用，許多法官還是照「包青天」那一套方式問案，當事人和辯護人應有的詢問權遭剝奪。他認為，法官把自己看成萬能的「神」，其作風十足「官僚、鄉愿」。

段重民教授則在論文中指出，我國訴訟採職權進行和當事人進行主義，自由心證的應用十分重要，但國人普遍以為自由心證是任意的探證，他認為應准許各種形式的證據進入法院評價管道，而在證據力大小方面，則應藉經驗法則從嚴認定，以杜絕弊端。政大法律研究所所長林山田也認為，我國刑事訴訟法官權色彩濃厚，為了保障人權，勢必實行交互詰問制，惟法院人少事繁，交互詰問難以操作。他建議從疏解訴訟上來解決，因為訴訟一多就難以保障人權。

臺北地院主任檢察官張瑞楠則認為，行使交互詰問必須延長審判時間，曠日廢時，無法達到打擊犯罪的目的，他說，「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李永然律師則指出，刑事訴訟的目的，保障人權重於打擊犯罪。交互詰問乃補刑事審判之不足，若因法院負荷過重而犧牲交互詰問，無異是本末倒置。

律師許文彬更表示，法院負荷過重，主要係因為一審沒做好，被告一再上訴的結果。若能落實交互詰問，當可減少許多不必要的訟案。

最後，師大教授謝瑞智建議，我國可參考日本法院的制度來建立交互詰問制度。他認為此一制度不僅可強化

事件的真實性，判決認定的可信性，更可減少不必要的上訴案件。他同時指出，法官的倫理規範也應加以提高，並塑造審判獨立的形象，來強化司法的權威性。

政治人權

立法適當執法明快 選罷法應速修正

本會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辦「選舉違法行為與選舉權」座談會，會中學者專家就選舉理論與實務進行廣泛討論，並對未來修改選罷法提出建議。

與會人士一致主張，未來修改選舉罷免法時，除了應將政黨活動定位外，還應大幅檢討現行法律「立法從嚴，執法從寬」的弊端，以樹立法律的公正性和權威性。

多數學者專家也贊成開放電視、廣播作為選舉活動的項目，以配合我國現行社會發展的需要。

臺大法律系教授李鴻禧和東吳大學社會系教授林嘉誠都認為，選舉是社會集體動員的行為；而選罷法是政治競爭的重要規則，因此選罷法的修正，有必要透過政治團體理念的溝通來達成基本共識，這樣修正後的法令才比較切合實際，讓人信服，而執法人員執法時也較明確。

本會法律服務處副主任劉得寬律師，以曾任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員的經驗表示，選罷法現有禁止期前活動的規定不易執行，徒增困擾，應予放寬。而選舉經費的規定亦無稽查措施

，形同具文，也無必要。至於有關勒止、制止的規定，留置送達的辦法，他認為有必要仿照民事訴訟法的方式，由警察陪同里長送給當事人，以避免選監人員執行的困難。

政大教授薄慶玖則表示，選舉時違法行為多，部份是因為選罷法規定太嚴，使人動輒得咎。他主張將有關選舉活動之規定修正為反列舉式，較為明確。

政大教授馬起華亦指出，選罷法問題最多的地方便是候選人的活動方面，他認為未來修法時，政黨提名候選人的規定應納入，課以政黨約束候選人之責。對於開放電視競選，他認為費用太高，目前還不適宜，但可開放廣播作為發表政見和辯論的場地。

臺北市議員郁慕明更指出，這次選舉可說是「為了形象委曲求全，為了和諧目無法紀」。他贊成廣播電視成為法定媒介，但運用必須公平，而中正機場事件便有被部份候選人及傳播媒體扭曲的情形。

中央選委會巡迴監察小組召集人江繼五表示，民主主要進步，除了修改選罷法並作適當規定外，最重要的是有賴社會風氣的改善和守法精神的提倡，否則，修法仍是事倍功半。

該座談會共同主席政大法學院院長雷飛龍認為，國內政治問題，必須以維持安定繁榮著眼，有此共識則問題容易解決，但若爭執走向兩極化，實非國人之福。

抗理事長最後強調，有關選舉最重要的工作，應鼓勵候選人以正當方法從事競選，並防止金錢、暴力的介入。他並以選罷法的修正應「立法適當，執法明快」，做為會議的結論。

環境人權

保護環境發展工業 理性溝通平衡並進

環境權是人類的本人權，但經濟發展未必是導致環境污染的必然因素，祇要透過理性溝通，取得共識，相信二者應能平衡並進。在本會「工業發展與環境權」專題討論會中，學者專家提出上述結論。

這項在去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專題討論會是本會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之一，由杭理理事長與本會常務理事王作榮教授共同主持，應邀參加的專家有政大教授柴松林，宜蘭縣長陳定南，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綜合計畫組組長周尚志，以及美商杜邦公司業務部經理郭貽熹等人。

杭理理事長首先指出，環境權已日漸受到重視，成為重要的人權之一。他呼籲朝野重視環境權，並主張環境問題應多借重高科技來解決，民衆應該相信專家的評估，則保護環境與工業起飛必能齊頭並進，不致因情緒因素滲入環境運動，而且阻礙了經濟發展。

王作榮教授也指出，保護環境是政府與民衆共同的責任，我國現行的相關法令與制度已不能適應當前的社會發展，有必要予以加強和改進。

柴松林教授認為，環境權的享有者為全體國民，而且未來的國民也同樣享有；環保工作要依賴公權力的介入

，事前預防重於事後補救。他強調，國內目前應加強工程倫理教育，減少使用污染性原料，並建立「公害防治是生產成本的一部份」的觀念，不能將其轉嫁社會負擔。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組長周尚志亦同時在會中指出，由於經濟發展與防治公害觀念的建立未能同步，形成當今許多環境污染問題。他表示，由於該處審核外人投資的標準相當嚴格，外商工廠對環境保護的措施較諸國內工廠更為完善。

宜蘭縣長陳定南在會中提出防治污染的親身經驗，他認為，我國的環保標準不應採用大陸國家的做法，而應參考其他海島型先進國家的做法。他並建議政府儘速成立一個超部會的幕僚機關來取代目前的「環保小組」，以統合目前各自為政的環保工作。

鹿港民衆在彰化縣公害防治協會理事長李棟樑的領導下，於該討論會進行中到達會場，杭理理事長除致詞表示歡迎，同時說明此次討論會並非針對「杜邦設廠事件」而舉辦，杜邦公司僅應邀以企業界代表身份，就討論會主題發表一般性看法。

杜邦公司業務經理郭貽熹認為，工業界對維護環境負有責任，應秉持守法及維護大眾健康的原則來維護環境。

到場旁聽的本會會員東吳大學社會系楊孝濂教授則表示，國人不應以情緒化的行動來行使環境權，他認為應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來強化國人對環保權益與責任的認知。他說，社會對環保責任應有共識，國內應組織一個具有公信力和權威性，並有高度技術的仲介團體，來進行評估並負責溝通。

最後，主席王作榮教授請鹿港民衆推派代表發言，李棟樑認為，鹿港居民反對杜邦公司在該地設廠，是行使他們的環保權，希望杜邦公司能尊重民意。

教育人權

校園活動日益增多 學生權益應予重視

本會杭理理事長在二月十九日本會舉行之「校園活動與學生權益」座談會中指出，大學校園活動的更加開放，是政治、社會開放的必然結果，兩者實為一體的兩面，且相互為用。但他也呼籲青年學生，為了自己將來在社會上立足的保障，以對社會國家提供一定的貢獻，仍必須以知識的求取，為主要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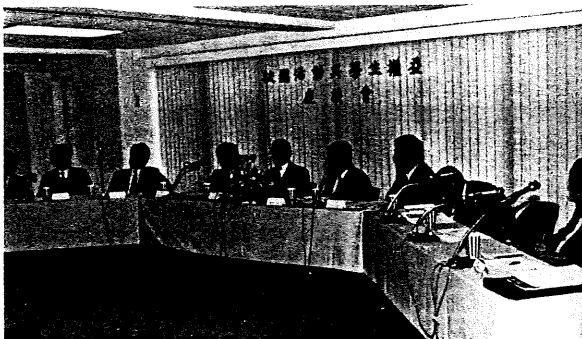
這項以問答方式進行的座談會，是由中國時報專欄組主任陳朝平與記者傅崑成擔任現場發問，本會杭理理事長與師大公訓系主任謝瑞智擔任共同主席。

應邀參加的學者、專家、民意與學生代表，都一致肯定，大學應以告訴學生追求新知的方法，鼓勵其自動自發，並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判斷的能力為主要功能。為了因應時代演變與國家社會發展的需要，大學法中的大學規程，亦應隨時修正調整。他們明白指出，過去一般人認為存在於學生與學校間的「特別權力關係」，已不合時代需求。

謝瑞智說，學生權利學說，一般有消費者保護說、特別權力說、契約說、部分社會說及倫理說等五種。而「特別權力說」，發軔於德國學者Ottonyer，後經日本學者美濃部達吉集其大成，原為適應專制政府的需求，學生不能有所異議，却早因不合時代需要，而為日、德等國揚棄。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程運也表示，今日雖不強調特別權利義務關係，但仍應強調青年具有理性、活力，能放眼天下，關懷國家，並認清自由與責任間的連帶關係。他說，所有的自由均非絕對，學校與學生的關係，除了法律之外，仍有感情，因此，雙方應多作溝通。

政大教育研究所教授黃炳煌則說，教育基本上是追求理想實現的事業，但仍需顧及現實。如大學除了教學與



以問答進行的學生權益座談會

研究的功能，還有服務的功能。而這種服務功能，現在已被窄化成社會服務，教師以到校外演講、寫文章為尚，對內的服務，如為學生寫推薦信，却不見積極，值得檢討。

黃炳煌也說，在教育的道路上，應使其暢行無阻，不要設置紅燈，充其量祇能設置黃燈，故學生與學校的關係，應透過契約，由雙方基於平等的權利義務關係來界定。

對於眾所關切的政黨組織退出校園的爭議，臺大歷史系教授張忠棟認為，我國目前並無明確的政黨競爭規範，黨部留在學校，將不免使校園成為政治鬭爭的場所。執政黨因為民進黨的成立，亟應在此一問題上，迅作抉擇。

鍊的地方，其是非得失好壞，全由老師評判，社會既不參與評判，真有錯誤，也可予以諒解。但若超越校園的範圍，則不免捲入政治鬭爭的漩渦，須負成敗之責，他強調，學校是一個特殊的環境，應與一般社會有所不同。

婦女人權

少女販賣為娼 各界咸表關注

同時出席此項會議的還有立法委員王聰松、臺大訓導長周道濟等人。

本會於三月七日在「少女販賣為娼問題」座談會中，建議行政院就目前普及社會關注的雛妓與其涉及人口販賣的問題，進行專案研究。並宣佈設立法律服務處七二一〇二八二專線電話，以為任何有這種不幸遭遇的少女，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其他必要的協助。

政大教授柴松林共同主持。政大教授黃越欽、馬起華及埔里山地伯特利聖經書院院長高秋霞女士也在會中，分別就法律觀點、少女人權及山地少女三個方向，提出引言報告。

杭理事長首先指出，少女販賣為娼，不僅是社會、文化，也是基本人權的問題。他對於警方拿出一「清查風專案」來對付此一問題，表示讚揚。但他也強調，此一專案若欲求其有較大的成效，仍有賴警方的堅定措施並持之以恆。

柴松林教授認為，雛妓的人數雖難有正確統計，其比率也許並不很高，但從保障人權的觀點來看，只要有一個案例存在，便是全民的羞恥，也是每一個人的責任。

他指出，偏好雛妓的男性，不只是心理上不正常，更代表其道德的欠缺，和對人性的尊重不足，他建議，對這類男性應採取公布名單的方式，其嚴重者並送交心理治療。

對於許多人將販賣雛妓問題的不易解決，歸咎於法律的根柢不足，黃越欽教授認為，事實上，刑法中對此種行為及執行公務的人員都有很重的罰則，不過法律上規定此類案件之偵辦屬「告訴乃論」，因而此一保障被害人名節的立法精神反而間接保障了不法之徒。

法務部檢察司長陳耀東也明確指出，有關少女販賣為娼的行為，我國刑法第二三一、二三三、三〇四、二四〇、二四一、二四二條都有相關規定加以處罰，他並已指示檢察單位，充分利用刑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對此等罪行，判處強制工作。若如此仍嫌不

足，他指出對意圖以此營利者，法庭還可引用「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予以處罰。

然而，臺大教授賀德芬及律師沈美真都認為，現行的法令不盡明確，刑度也不夠重，而建議修改法令，提高刑度。賀德芬認為，販賣少女為娼，使被害人終生不見天日，其惡性比殺人更重，因此建議大幅提高刑度，並以其惡性為標準來觀察。對警察包庇者，以共犯論處；父母則剝奪其親權，但父母若係受騙，亦可藉此加以保障。另外在山地鄉，不妨對父母的親權酌予限制，由警方將有少女者列冊，以對其就學、就業、就養加以追蹤考查。

沈美真也認為，販賣雛妓，使人喪



高秋霞女士發表引言報告

失自由比奴隸更嚴重。而目前可適用之法令，刑度相差極大。她呼籲司法當局在未修法前，對販賣少女為娼行為，準用使人為奴隸罪加以處罰。

至於「正風專案」以來抓到不少山地少女，多數人主張，不必將山地因素在此一問題中特別強調。柴松林說，將此一問題解釋為種族歧視，並無助於全面問題的解決。

平地山胞立委蔡中涵也認為，娼妓問題會腐蝕國家的根本，而不止是山胞的問題。他強調，自政府在民國三十四年頒布「禁娼令」以來，仍有一「正風專案」的實施，其代表意義為何？很值得檢討。他呼籲政府執行單位拿出誠意來，還給全民一個乾淨的環境。

黃越欽教授則認為，山地少女從娼問題，固不值得突出，但也不用迴避。他建議行政院成立「山地同胞輔導委員會」，並將公營事業的工廠遷往山地，並受「勞基法」的保障，使山胞基本生活安定，不用離開故鄉。

對於山地行政，內政部長林豐喜、長簡太郎、省政府民政廳專員林永照，及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總幹事許阿生，都給以肯定的評價。但他們也認為，政府對山胞的若干優惠措施，仍有賴中央與省給予更多的經費加以落實。

代表內政部出席此一會議的警政署副署長陳立中也保證政府處理此一問題的決心，而警方也一定加強取締。但他也強調，社會問題的解決，仍有賴各方面有效的配合，否則大家製造社會問題，單靠警察去抓，效果有限。

今天同時出席此一會議的其他人士

，還有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胡台麗，「人間」雜誌發行人陳映真以及花蓮縣秀林鄉鄉長陳勇魁等人。

兒童人權

裁定兒童感化 應屬最後手段

本會呼籲司法單位，對裁定十二歲以下兒童之感化案件，應該針對兒童

身心發展儘量審慎處理，並且強調剝奪親權乃是不不得已的措施。鑑於新竹九歲彭姓兒童，因觸犯刑罰法令，經裁定感化教育，並先在裁定及抗告期間，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長達一年二個月，本會與時報周刊雜誌舉辦「從彭童事件談少年犯罪處理的法理情」座談會，由抗理理事長與時報周刊總編輯莊展信共同主持，邀請學者專家謝瑞智、周震歐、黃光國、李勝峰……等多人參加。

抗理理事長在會中表示，彭童案件並非某一個人之錯，但該案確為社會之不幸，我們對此案之研討，是希望從愛的立場關懷兒童，並希望類似案件今後不再發生。與會之學者一致認為，兒童在成長過程中，心智尚欠成熟，逐漸發展出所有權的觀念，在此期間，最需要父母親情的照顧，國家不得已時，才剝奪其親權。他們也建議司法單位，在裁定兒童交付感化之案件時，應參酌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及兒童福利法之精神，切實予以檢討。而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十二歲以下兒童之規定，也應配合檢討修正。

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五階段第三梯次遴選團員余國銓(男)、陳盛山(男)、賴仙鶯(女)、吳宜慧(女)、趙菊香(女)等五員，自元月十六日起，在本會集中接受職前講習並作出發前之作業準備，二月十二日搭華航CI八一九班機赴泰國，接替前第二梯次之難民服務工作。

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原第四階段第五梯次團員鍾蔚蒨(男)、林九如(女)、及原第五階段第二梯次團員黃如民(男)、鄭美主(女)、汪維珍(女)等五員因工作任務結束，於二月九日搭華航班機返國，鍾、林二員前後在泰九個月，完成三個梯次之工作，備極辛勞。

三、「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兼總幹事劉介由於去年十二月十九日搭機赴泰，親自訪問泰國柏那尼空及班維二哩之泰國考依蘭難民營已告關閉，除於去年九月後陸續將二千五百餘人遷入柏那尼空難民營外，另滯留在該營二萬六千餘人，由泰方邀集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國代表，共商該營關閉後之善後問題，希望第三國允諾收容，否則將被移送高棉邊境宋山陣線營地或施亞勞陣線所控制之地區，倘獲得第三國允諾收容者，可繼續在考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

各國服務團隊限制頗多，泰方近因保障營內泰籍雇員之權益，竟規定難民雇員不准支領津貼，或接受物質之贈與以代工資，導致部份難民雇員紛紛離職，而難民營中一般教學及溝通，均有賴難民雇員，各國團隊雖建議，但是否可以改變此項規定，仍待努力爭取。

六、本會秘書王福邁於去年八月自「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領隊卸任後，及今年，因該團在泰若干事務稍有窒礙，特派他偕第五階段第三梯次團員同行赴泰，以協助秘書袁禮霖處理，並已於二月廿八日返國。

國家安全法草案評析

座談會綜合結論

時間：76年1月24日及2月23日

編輯部

本會舉辦「國家安全法草案之評析」座談會，乃就該法立法之原則性問題及逐條條文，進行深入研討，並達成多項結論，茲將二次座談會綜合意見整理，期能提供立法院審議時及社會各界關心人士之參考。

一、對於此一法律，究竟應稱「法」或「條例」。部份人士認為本法有其臨時性與特殊性，應稱「條例」較符合事實需要；但亦有認為，「條例」之法律位階較低，本法仍有其全國性及一般性，其性質與「選罷法」相近，係介於憲法與普通法律之間，故仍以稱「法」為宜。無論稱「法」或「條例」，其內涵較名稱尤為重要。至於逐項之條文，與社會人士感主張因與人權限制有關，故應力求用語明確。

二、第一條 動員戡亂時期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意見：無。

三、第二條 人民集會、結社、不得違背憲法或反共國策

，或主張分離意識。前項集會、結社，另以法律定之。

意見：本條政治意味極濃，爭議亦多。「不得」兩字有規範作用，具時效性，應有制裁規定。但三原則之語意，範圍空泛而不易確定，易滋紛擾。尤其「分離意識」，究何所指，是否專指「臺獨」？不若改為「不得主張破壞國家主權和領土的完整」或能減少爭議。本條之設，是否能就此解決目前之政治問題，有待黨內外之繼續溝通。

此外另有主張本條應有違規之制裁規定，即「違反前項規定者，除解散其集會，撤銷其結社之許可登記外，並依懲治叛亂條例有關規定，處罰其負責人」。

四、第三條 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入境者得逕行遣返。人民申請入出境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或因索通緝中，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

二、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入出境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

前項不予許可，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附記不服之救濟程序。

意見：「人民」一詞，其涵義如何，是否包括外國人抑或專指內國人，似宜明訂。其次，一般立法對於主管機關均僅訂明某部會，本條訂明由行政院以下三、四級機關辦理，是否必要，不無商榷之餘地。且第二項第三款「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其認定單位規定至內政部即可，至於該部授權何單位，則無須於本條中明訂。故「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等九字可予刪除。對於「未經許可逕行入境者得逕行遣返」，有人以為，若我國國民經政府判刑確定，決定回國服刑，則逕予遣返，將發生法理上與技術上的雙重問題。但亦有人指出從國際法觀點及參考美國等國內法的慣例，認為國家有權

拒絕其人民回國。又第二項第二、三款似有對調之必要，因概括條款一般多列於後。有關行政救濟之程序，是否應另訂條文予以明定。

五、第四條 治安機關於必要時對左列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得實施檢查：

一、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二、入出境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

三、航行境內之船筏、航空器及其客貨。

四、前二款運輸工具之船員、機員、漁民或其他從業人員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意見：「治安機關」究何所指，應明確指出其主管機關，或於施行細則中明訂之。又何謂「必要時」，亦嫌含意籠統，彈性過大。

六、第五條 國防部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並維護山地治安，得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



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一項之管制區，依軍事需要得實施禁建、限建，其範圍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意見：就海防軍事設施山防，國防部得指定地區劃為「管制區」依「需要」得實施「禁建、限建」，涉及人民居住遷徙之自由及財產權之保障。且涉及內政、交通兩部職掌，相關法規甚多，對指定範圍似宜予以更詳細之限制，並規定須報經行政院核定。

另本條與要塞壘地帶法，妨害軍機治罪條例重複規定，涉及法規競合問題。未來申請許可之要件及程序，宜訂入施行細則。

七、第六條 違反第三條第

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入出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拒絕或逃避依第四條規定所實施之檢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意見：本條第一項「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入出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得逕行遣返」似有抵觸。故若修正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偷渡入境或拒絕遣返者，處三年以下……」，似較妥切。

八、第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未經申請許可入出境管制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禁建、限建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意見：本條與妨害軍機治罪條例及要塞壘地法(第十條第一項)亦發生法規競合之問題。

九、第八條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

現役軍人犯罪，概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

意見：「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憲法第九條早有明文，本條重複規定，顯屬贅文。且單獨列出軍人犯罪，恐有予人「軍人犯罪情形嚴重」印象之虞。況現役軍人犯罪陸

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無法接受正常審判程序，對其權益保護是否欠周。且現役軍人若與百姓發生財務、交通等糾紛，若概由軍法機關追訴，軍、民雙方均感不便，故本條宜加但書。

第二項似可改為「現役軍人犯罪，概由軍法機關依照軍事審判法審判之」較為周詳。

十、第九條 戒嚴時期戒嚴地區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於解嚴後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軍事審判程序尚未結者，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

法院審判。

二、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三、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

意見：第二款建議改成：「軍事審判終結之案件，已執行完畢者，不得再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以貫徹戒嚴法第十條之立法意旨。

十一、第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意見：無。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 徵求赴泰國服務人員啟事

一、資格：大專畢業，男女兼收，外文、家政(職訓)、社會學等相關科系、英文程度佳者優先。

二、服務期限：三個月為一期，視工作績效及意願酌予延長。

三、報名地點及電話：親攜帶相片來臺北市光復南路102號

8樓本會報名(02)721-10281



國際人權消息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年會
發表有關迫害宗教研究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The U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於本年二月二日起，在瑞士日內瓦展開為期六天的會議，主要針對拉丁美洲的人權發展進行探討。會中仔細研討智利、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等國的狀況。

根據消息來源表示，在此次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年會中，美國亦將提出有關古巴和東歐國家違反人權的報告。

本屆人權委員會已進入任期的第三年，包括蘇聯代表在內的四十三名成

員，在會中除了將例行檢視伊朗、南非以及以色列佔領下的阿拉伯地區的人權概況外，並將聽取有關阿富汗的人權報告。

議程中還包括最近有關刑求和大規模處決人犯的報告，以及首度有關宗教迫害的研究。該項研究指出，宗教迫害在世界各地都時有所見，數以千計的信徒曾經受害。

本次大會主席將由東歐國家代表中選出，一般預料，蘇聯集團的伊凡曼諾夫教授可能會接替哥倫比亞籍海克特·參普的主席之位。(譯自二月二日路透社日內瓦電)

中共迫害宗教自由
天主教人士遭逮捕拘禁

去年五月間，有四十多名天主教人士在中國大陸河北省遭逮捕及拘禁。根據國際特赦組織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消息來源，五月二十九日，新盧縣 (譯音) 公安局派遣了數卡車的武裝警察於午夜進入鄰近高城縣 (譯音) 的趙家村 (譯音)。

這些公安人員逮捕了四十名以上的天主教人士，包括幾位年邁的神父、修女，和一羣年輕的修道院修士及見習修女。據報，他們被迫登上卡車，於凌晨時分抵達高城縣。

當他們在車中禱告並唱聖歌時，曾遭公安人員毆打。下車後，有幾年輕見習修女被帶離大家，公安警察令其雙手環抱大樹加以細綁，並強行脫去其衣物，以淫穢言語進行猥褻。

除了兩位神父外，他們大多在被偵訊後獲釋。(譯自一九八六年十二月「AI新聞通訊」)

非洲人權憲章付諸實施
將成立非洲人權委員會

非洲人民與民族權利憲章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已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付諸實施，大多數的非洲團結組織 (The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會員國都批准了此一憲章，其條款對各國政黨均具有法定約束力。

非洲團結組織於一九八一年決議採用該憲章條款，其中包括有關基本人權的各項規定，如生命權、不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權利，以及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等。

目前，該組織的會員國將選出代表，成立非洲人民與民族權利委員會 (The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負責在非洲地區推廣人權，並受理有關違反憲章條款的申訴案件。(譯自一九八六年十二月「AI新聞通訊」)

韓設立人權委員會
加強保障人權措施

據漢城官員表示，南韓政府已於二月廿五日成立一特別委員會，該委員會是由總理盧信永直接控制，並將針對防止侵犯人權的措施加以研究及建議。

前法務部長李庸森 (譯音) 已被任命為此一委員會主席，該會成員包括律師、學者、新聞從業人員及宗教領袖等廿八人。

該委員會負責針對起訴過程中，所可能發生的有關侵犯人權的事項，研

擬預防措施，並審查地方及中央政府確實尊重人權的事宜。

韓國總統全斗煥是因元月份一名學生在接受警方審訊致死後，下令內閣設立此一委員會。

政府官員表示，有兩名警察涉嫌在偵訊一名廿一歲的漢城大學學生朴鍾哲時以刑求逼供，導致該生窒息而死。全斗煥總統已因此將內務部長與治安部長撤職。

該案已造成韓國反對黨嚴厲譴責警方的暴行，他們並於三月三日進行第二次的全國性抗議遊行，要求根絕警察刑求的行為，並呼籲韓國政府加強國內的民主自由。(譯自法新社漢城二月廿五日電)

(下轉第十三頁)



UNHCR

國際人權組織

淺介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公署

王福邁

成立經過

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公署(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 以下稱難民高專)係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經聯合國大會以三一九A(IV)號決議案成立,用以接替國際難民組織(IRO)之業務,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並通過組織條例。我國為草案起草國之一,組織條例特別標明難民高專之業務為(一)難民高專有保護難民之權責,(二)難民高專應研擬解決難民問題之永久方案,(三)協助難民找尋提供庇護之國家,(四)協助難民志願遣返、就地安置或移民第三國,(五)研究解決難民定居後適應之諸項問題。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聯合國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條規定:「人人為被迫害有權在他國尋求並享受庇身所」。難民高專組織條例第二章規定「任何人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信仰難去原籍國或無國籍人離去原居住國,因而懷有恐懼,不能或不願受原籍國或原居國之保護者」均可以難民身分尋求保護,原定作業期限為三年(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但因設立原則正確,組織靈活,隨時隨地均能對因逃難遭受人權迫害的不幸人們,提供協助與保護,故能繼續至今。

組織

簽字參加難民高專組織之國家迄今已達九十三國。該組織目前在世界六十七國設有八十餘處辦事處,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難民高級專員之產生,需由聯合國大會秘書長推薦,由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第一任之任職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其他職員則由高級專員根據預算狀況選任。所有人事規則均由高級專員釐訂,經大會通過並公佈實施。收容難民國家可根據其需要與高級專員協商,指派代表至該國服務。當然代表人選必須獲得地主國同意。難民公署之預算由聯合國秘書長依財務狀況支援,或另行編列預算。行政開支外之救援工作經費則需靠各國志願捐贈,一九八七年計畫預算會議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在紐約召開,此捐款會議共計有三十四國參加,共承諾捐助一億三千七百二十萬美元,其中美國捐助六千八百八十萬美元,其次為加拿大、丹麥、芬蘭、荷蘭、西班牙、瑞典、瑞士等。難民經費開銷最大的國家為蘇丹、巴基斯坦、衣索匹亞、索馬利亞及泰國。

難民高專成立於二次大戰後,迄今三十六年,歷經六位高級專員,協助

戰後歐洲難民定居、移民,並設立巴勒斯坦難民營,協助維持中東和平。世界紛爭不絕,難民亦不斷產生,而共產主義擴張之結果,尤其造成巨大的難民潮,如較早的白俄難民、大陸淪陷及韓戰時南北韓的難民潮,令人怵目驚心,餘悸猶存。近幾年來的中南半島難民、中美洲難民、巴基斯坦的阿富汗難民、非洲難民,也都是在其政權建立後產生的。難民高專本其設立的初衷,協助第一庇護國收容這些不幸的人們,提供醫療衛生、糧

食以維持彼等生活,協助找尋親人及定居第三國,尋求永久解決的方案。對就地安置者,提供必要資金,協助當事國,充分發揮了「人溺己溺」的精神,今日透過難民高專之協助,開始新生活者豈止百萬,直接間接受惠的難民更是無法估計。這也是難民高專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原因,使得「協助難民、促進人類和平」不再只是口號,我們希望並支持難民高專繼續努力,讓全世界的人都知道:唯有彼此關懷,才是和平之道。

棉共控制泰境難民營
聯合國救濟小組思良策

聯合國某駐泰官員表示,若高棉難民營領袖繼續禁止提供經濟援助的西方官員進入營地,聯合國將大幅度削減其補助經費預算,這四個位於泰國邊界的高棉難民營係為棉共所控制。一位不願透露姓名的聯合國邊境救濟行動小組(UN Border Relief Operation)官員指出,位於查泰省的達隆營、波瑞營,和位於西薩克省的輝岱營、納特勞營等四個難民營的對外聯繫,一直「未能令人滿意」。

棉共是泰棉邊境的三個主要游擊隊之一,自越共於一九七八年入侵高棉

起,他們便與越共展開長期戰鬪,雙方均死傷慘重,而且他們一向不肯和救助難民的各單位互相合作。

成立於一九八二年,負責泰國邊境難民營中各項援助工作的聯合國難民救濟行動小組,去年十二月曾威脅停止對上述難民營的食品及醫療補給,因為西方官員無法進入營地中監督援助物品的使用情形。

不過,由於此種情況似乎已有改善的跡象,聯合國仍迴避了削減經費的決定。因為難民營領袖已同意重新考慮有關西方國家官員進入營地之事,難民救濟小組不願遽下決定而錯失談判機會。(譯自二月十日美聯社泰國曼谷電)

訪非記行

胡克難

筆者此次奉杭理事長的指派，隨同李常務理事鍾桂及會員李副教授子文，前往非洲參加在塞內加爾首都達卡舉行的第二屆世界人權大會。會後利用返國途中取道法國之便，轉往法國東北部的史特拉斯堡，聯繫址設當地的歐洲理事會人權委員會，接着在返抵臺北之前入境韓國，拜訪近年來與本會有密切聯絡的國際人權擁護韓國聯盟，首尾共歷經十六天，行腳遍及歐亞非三洲。

以如此緊湊的行程，而距離又如此綽長，在天候上由極熱到極冷，風土人文且各異其趣，一心除惦念着要把首要的隨從工作做好，還得在必要時恪盡「代表」的職份，這種國外之行，對個人心智與體能上的雙重考驗，真可說是不輕，而這種歷練，也確實難得。因篇幅所限，以下謹就塞國之行的所見所聞略為整理，並嚐試作一綜結。

前言

十二月六日，全省各地正籠罩在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投票的熾烈氣氛中。早晨的氣溫雖然不低，但天色則顯得陰霾。在李常務理事的率領下，我們一行三人悄然離開了臺北。抵香港後

轉搭法航，即直飛巴黎。出得戴高樂機場，氣溫只有攝氏一度，活似進了大冰箱。從巴黎二度轉機後，途經陽光普照的葡萄酒之鄉「波爾多」不久，終在四十四個小時的輾轉飛行後，在七日晚間七時，抵達了達卡機場。

達卡機場的設施似乎略顯簡陋，停機坪上稀落地停了幾架飛機，照明設備也有些昏暗，這是「黑暗大陸」的這一角給我們的第一印象。飛機停妥後，主辦單位的接待人員已在停機坪一字排開，迎接同時抵達的各國代表，並協助至海關辦理簡易通關手續。接待組中有幾位身材高挑，面容俊好的黑妞，身着亮麗的禮服，始終笑臉迎人，頗具消除初訪者對此地迷惑與旅途勞頓的作用。

夜幕低垂的達卡，雖不時吹拂着涼風，然而難掩的燥熱却令人不甚舒爽。穿過飄着幾許異味的航站大廳，登上預備的中型巴士，就直駛下榻的 Novotel 旅館。這家法國人在全世界連鎖經營的旅館，就是我們會議期間的棲身之所，設備管理尚稱良好。不過，價格也直逼法國本土。為了恐怕在臺北打的「黃熱病」疫苗效果還沒有生效，也為了飛機上一位旅居達卡的法國太太對李常務理事「注意飲

食」的叮嚀，除了忍受豐富，但毫無變化，且價格昂貴的旅館大餐之外，我們唯李理事的馬首是瞻，不敢對「親民」懷有非份之想。

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第二屆世界人權大會在大會秘書長非洲人權研究所所長謝克博士的主持下，於塞國外交部會議廳揭幕。塞國政要、外交使節團，各國與會代表、新聞界人士……等百餘人，都出席了揭幕典禮。塞國司法部長 Madani Sy 親臨致詞，聯合國秘書長斐瑞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執行長 Amadou Mbow 也同時頒書面賀詞，使得此一國際民間組織的會議，更顯得隆重。

這項會議的經費，主要是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塞內加爾政府贊助。大會方面也自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公署、象牙海岸、丹麥、芬蘭、挪威、瑞士等機構及國家，募捐到部分經費。塞國總統 Abdou DIOUF 及哥斯大黎加前總統孟赫是此次會議的共同榮譽主席。南非大主教圖圖的大名也赫然在贊助委員的名單中。而負責此一大會籌備工作的謝克、James Dunn (澳洲)、魏絲波 Laurie Wiseberg (美國)、Roberto Dela Osa (哥斯大黎加)……等人，也都是國際著名人權組織的負責人

或知名之士，其中尤以魏絲波領導的美國「國際人權聯絡網」與本會的聯繫最多。他們也是在這次會議中最活躍的人士。

會議概況

大會揭幕式在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結束後，即按議程依八大工作委員會的順序，分組逐日在外交部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駐達卡辦事處舉行。

八大工作委員會所探討的主題，分別是「人權與國際經濟體系」、「少數民族、土著及移居他國勞工的保護」、「婦女權之保障」、「種族歧視與人種衝突」、「保障人格與反刑求



筆者攝於塞國 Novotel 旅館

、失蹤及非法監禁之措施」、「人權教學與國際條約的運用」、「難民之保護」及「事實探證、資料蒐集及資料與文件之協調與標準化」。非洲代表由於非洲在國際經濟體系下普遍處於弱勢，故對於「發展權」特別重視，而中南美代表對中南美軍事政權下普遍存在的刑求、失蹤等問題加以譴責，使得國際經濟體系與保障人格權的第一、五兩個委員會，討論高潮迭起。

本會代表原排在十日上午發表論文，因當日議程延遲，又必須在十一時整進行世界人權日紀念活動，而改到下午。上午的世界人權日第三十八週年紀念會，因一九八六年又是世界和平年，與會人士同時申表對人類和平的祝禱。會中兩場主題演講，分別由奈及利亞籍的國際法院 T. O. EL-IAS 法官及加拿大籍的 John Humphrey 擔任。E 法官曾任國際法院院長，現為該院的第二任法官，在非洲大陸及國際法學界都相當受尊重。他和我國前國際法院法官鄭天錫之子鄭斌，是英國倫敦大學的同班同學，彼此交往很深，他與前東吳大學法研所所長國際法學者梁鑒立教授也相當熟識。而滿頭白髮的 H 教授，與我國前駐聯合國的張彭春氏，在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起草工作上，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他曾告訴筆者，同為起草委員會的法國人荷內·卡桑，雖因此一工作獲得諾貝爾和平獎，事實上，張氏的貢獻更甚於卡桑。這位年逾七旬的國際人權界知名長老的這番話，令人聽起來無比受用。由於往年的人權日都是在臺北渡過的，今年首次在外，尤其是在遠在西非的這一角上，與如

此多的知名人權工作者同堂歡慶，心裏確是前所未有的感奮。

李常務理事在下午三時提出十五分鐘的論文提要報告，這篇名為「Certain Problems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view」的論文，是由李李文副教授撰，李常務理事核校，並以兩人合撰之名義發表。這篇文章從國際法與中華民國法制的比較觀點，參酌歐美各國歷史的先例，對我國在人權保障上面臨的法律與安全問題，有詳盡的分析。該文也從本會民間團體的立場，來說明我國的人權實況。相信這是在相關的國際場合中，少數由國人提出而具水準的論文之一。

十二日是大會正式討論的最後一天，上午忙於收拾行李並結帳，下午四時半舉行綜合討論，接着進行閉幕式。謝克秘書長在綜合結論中指出，本次大會對人權的有關理論，反覆地加以仔細討論，並將主要關切，集中於刑求、難民、婦女及發展權……等問題，復得利用此一機會對人權有關的條約規章加以檢討，其最終目的即在策進並達到世界和平與安全的理想。他也強調，後續的行動比討論更為重要，而首先即須動員國際的輿論加以宣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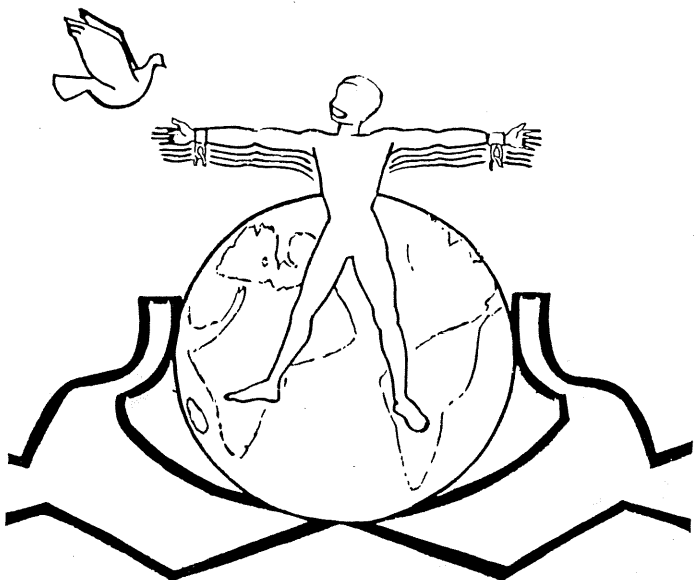
澳洲人權理事會的主席 Dunn，接着宣佈第三屆世界人權大會將於一九八八年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四十週年紀念時，在印度的新德里召開。他也提請大會通過決議案，譴責新聞報導指出，南非監禁數百名黑人兒童的行為，並獲一致附議。他同時代表籌備

委員會對此次大會的召開，表示激賞，並對謝克秘書長的勞苦功高，深表敬意。加拿大的 Humphrey 教授，也代表致謝詞，謝謝地主國政府及人民對所有出席代表的熱情。謝克在答詞中，首先感謝塞國政府對大會的支持與贊助，對代表們提出有份量的論文，高品質的討論，及傳譯的稱職，都表示感謝。他也謝謝新聞界把本大會有關的消息，忠實而迅速地傳送到世界各地去。大會終在互道珍重及再見聲中結束。

聯誼與遊覽

在大會的首日及第三天，塞國政府及研究所都各安排了一場接待酒會。塞國政府在 Medina 迎賓館的晚宴，是在露天舉行，規模盛大，包括水利部長在內的政府官員、各界名流與各國代表歡聚在一起，除了各式各樣的鷄尾酒、飲料與小點，他們推出了八隻全羊烤肉，供所有的人土自持刀叉割取，風味絕佳，予人無窮回味。十日晚間則由研究所在 Novotel 旅館擺設酒宴，提供了與會來賓進一步聯誼與認識的機會，也令所有代表感到同樣地盡興。

除了正式的聯誼外，我們特別邀請 Elias 法官夫婦及 Humphrey 教



授夫婦分別在十一日及離開達卡的當天晚上共進早餐，十一日上午並邀Dunn主席共進早餐，他們與我國均有深淺不等的淵源，且為國際間受推重的知名之士，彼此把握言歡，氣氛至為融洽，並表示將來進一步聯繫的意願。此外，與魏絲波女士、法國國際人權研究所的J. B. Marie主任……等人，亦有多次個別的接觸與晤談，對增進相互的瞭解，至有助益。魏絲波並稱，將專函本會，請協助國際人權聯絡網的主席在適當時機訪問我國。

由於我們無法在十二日以後繼續留在達卡，參加主辦單位安排的會後旅遊，所以，曾利用十一日的上午，搭乘輪渡，前往塞國最負盛名的Gorée島遊覽。此島上有「Slave House」，原係法國殖民時期囚禁人犯與黑奴的地方，塞國獨立後，此監即開放觀光，成為遊覽勝地，當年的最後一名囚犯，現在擔任該監的「館長」，親自向遊客解說，並回答問題。此島最蔚之地，孤立在蔚藍的海洋中，兩端狹長，形勢天成，從Novotel即可眺望，遠觀猶勝近訪。據導遊的小孩說，過去葛雷哥來畢克及安東尼昆曾在此島拍攝一拿破崙式的電影，惜毫無印象。

十二日晚間十一時許，本會的三人代表團揮別了達卡，於十三日回到巴黎。此後，李常務理事因國內有要公事，乃逕回臺北，筆者則與李副教授繼續法、韓之行。

綜 述

塞國為一新興非洲國家，主政菁英多在法國受正統教育，且年紀極輕，



晚餐時與本會代表共進晚餐的魏絲波教授夫婦

塞國總統 Diouf 僅三十餘歲，司法部長 Madani 亦僅四十餘歲，曾任前政府部長的謝克博士本人也是四十歲左右，其政府官員實令人感覺此一國家充滿活力。次就經濟方面言，塞國在非洲屬於經濟狀況較佳之國家，高聳入雲、造形獨特的「西非國家聯合銀行」即設在達卡，證明其經濟實力受各非洲國家肯定。據悉前總統索高，為桂冠詩人，對爭取西方同情與貸款投資，以裕國力並從事國家建設，卓著績效，甚受國際推崇。然其一般民衆仍十分貧窮，以鍍金、銀之假飾物追逐外國旅客，以換取一日溫飽的年青人，滿街都是，超級市場一瓶如小罐可果美蕃茄醬大小的一「七喜」汽水，售價超過美金一元，而Novotel旅館客房之日租金，經塞國政

府協調優惠，仍需五十六美元一天，算算出差費，承蒙李副教授不棄，同意「雙宿雙飛」，始克「全身而返」。此地經濟上實充分顯現「殖民經濟」之特色，有時令人印象惡劣。而街道之髒亂，海風吹過令人作嘔的魚腥味，甚至政府單位如外交部的洗手間亦令人掩鼻，顯示非洲新興國家發展有欠均衡之一斑。

就大會而言，其會談從資料之提供、資料之正確性（如出席名單）、到議事進行及主事者之掌握，均有嚴重缺失。如首日上午會議，議程中印好要提論文的，幾經點名而未現身；沒有列入議程也沒有書面資料的，竟可臨時上台提報告，均足顯示協調不夠，人力不足。人員方面，接待的小姐都是標準的「花瓶」，男士們也是一問三不知，似乎所有的答案都只謝克一人曉得。只見謝克一人勇冠三軍，僕僕風塵穿梭在距離不算近的各個會議場地之間，令人無限欽佩。然而，誠如前屆大會秘書長 OSSA 所說的，「想想非洲在通訊與科技各方面的發展條件，能爭取到有限的經費，辦這麼一次會議已經不錯了」，說得的確不錯。

不過，OSSA 在十一日晚間一項決定下一屆大會時，地的工作小組會議中，被有意地排擠在外，曾經氣憤填膺地，痛陳本屆大會經費被少數人（指謝克、魏絲波、Dunn……）「中飽」，如祇肯發經濟票給哥國的前總統孟赫，氣得孟赫拒絕參加；而其本人機票也只有半數補助。的確，當晚的下屆大會工作會報，只在一切都決定後，才通知 OSSA 前去，而他名列本屆大會籌備委員之一，無怪乎

他覺得未受禮重，發了一肚子牢騷。筆者加以勸慰時，他又把魏絲波的國際人權聯絡網的「底細」，一古腦地一一道出。事實上，國際間以利相交及弱肉強食之本質，均於此顯現無遺，當足供識與不識者借鑑。

對於此次會議究應持何種看法？魏絲波在首日會議會說，此會議重要性，端在「使各非政府間組織（NGOs）得以共聚一堂，交換資料，並相互討論」，應為持平與具代表性的論點。本會以志在參加，爭取諒解，廣事接觸，強化友誼的初衷，在此次會議中，可謂圓滿達成，不虛李常務理事及李副教授跨刀義助、不辭辛勞的至意。然而，無可諱言者，國際間對我國情之瞭解仍屬有限，對人權狀況之認知謬誤仍多，而許多論點尚與「臺灣獨立」或「兩個中國」的論調如出一轍，而黨外運動似亦受到廣泛同情，足見仍待我主動聯繫，與正面溝通之處仍多。職是，本會今後對國際間的聯繫與接觸，筆者認為不僅不應迴避，尚且更應加強。

